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18〕218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）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以下调整：

从2018年7月1日起，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按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文的四类标准执行，即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410元/月，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4元/小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